

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

监事会（监事）制度

(2013年3月13日第一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联盟监事会（监事）管理，依据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联盟会员在100名以下时设立监事1名，会员在100名以上时设立监事会（至少三名监事）。监事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长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，有权向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监督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秘书长，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工作，依照法规和章程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长资格的有效性，签名确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长会履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。

（三）检查联盟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,必要时向会员(代表)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理事会解释。